

华泰财险附加放射治疗意外并发症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54134022023061301543)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医疗意外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条款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包括多项分项并发症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投保, 也可以选择部分责任投保, 投保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单中载明。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放射治疗, 被保险人在放射治疗中发生医疗意外, 并至办理完毕出院手续时止或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有效期具体在保单中载明)因该医疗意外为直接原因发生《放射治疗意外并发症列表》(见释义)列明的并发症的,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项并发症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放射治疗意外并发症保险金, 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此项并发症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各项并发症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所有并发症赔偿或给付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放射治疗意外并发症累计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不按照医嘱出院继续留院的, 保险责任将在医嘱规定出院当日二十四时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共用同一个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在给付主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前, 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放射治疗意外并发症保险金, 保险人将从给付的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放射治疗意外并发症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材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 (三) 实施放射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历、诊断证明、放射治疗证明、医嘱单等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 (四) 医疗费用发票及明细清单;
- (五) 受益人银行账户;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六) 受益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八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一)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 主险合同解除、效力终止或期满；
- (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释义

1、放射治疗意外并发症列表，如保险单对并发症有其他约定的或与下表约定不一致的，请以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放射治疗意外并发症列明为准：

放射治疗后发生急性放射性皮炎Ⅲ度
放射治疗后发生肠痿、尿痿，并进入手术室实施手术治疗
放射治疗后发生Ⅳ度骨髓抑制
放射治疗后发生脑卒中（包括急性脑出血和急性脑梗塞，除外腔隙性脑梗）
放射治疗后发生消化道出血需内镜治疗或进入手术室实施手术治疗
放射治疗后发生肺栓塞
放射治疗后发生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ARDS）
放射治疗后发生急性肾功能衰竭或急性肝功能衰竭
放射治疗后发生急性出血性膀胱炎需膀胱镜下止血或并进入手术室行手术治疗

- 2、急性放射性皮炎Ⅲ度：指恶性肿瘤放射性治疗导致的短期内发生皮肤坏死并形成顽固性溃疡，严重者溃疡深度可到达肌肉甚至骨组织，**不包括急性放射性皮炎Ⅰ、Ⅱ度**。
- 3、**急性放射性皮炎Ⅰ、Ⅱ度**：指恶性肿瘤放射性治疗导致的短期内发生皮肤水肿、色斑、水疱、浅表溃疡及糜烂。
- 4、肠痿：肠道与其他器官、腹腔或腹壁外出现不正常通道。
- 5、尿痿：生殖道与泌尿器官之间形成异常通道。
- 6、Ⅳ度骨髓抑制：指恶性肿瘤放射性治疗导致的骨髓功能严重受损，血细胞明显减少，且静脉血常规必须满足以下至少一个条件：①血红蛋白<65g/L；②白细胞计数< $1.0 \times 10^9/L$ 或中性粒细胞计数< $0.5 \times 10^9/L$ ；③血小板计数< $25 \times 10^9/L$ 。
- 7、脑卒中：指突发且进展迅速的非外伤性的脑出血性疾病或脑缺血性疾病，即：急性脑出血或急性脑梗塞。
- 8、急性脑出血：由于脑部血管突然破裂导致血液在脑内淤积且血液不能流入对应脑组织而引起脑损伤；临床表现为头痛、运动和语言障碍、呕吐、意识障碍等；需脑CT、核磁共振或脑血管造影检查确诊。
- 9、急性脑梗塞：由于脑部血管突然阻塞导致血液不能流入对应脑组织而引起不可逆的脑损伤，临床表现为头痛、眩晕、肢体运动或感觉障碍等；需脑CT、核磁共振或脑血管造影检查确诊。**但不包括短暂性脑缺血发作、可逆性缺血性神经功能障碍、腔隙性脑梗**。
- 10、短暂性脑缺血发作：供应脑部的血管出现短暂性狭窄或闭塞，通常较快自行恢复。表现为突然肢体运动和感觉障碍、失语，单眼短暂失明等；或突发眩晕、耳鸣、听力障碍、复视、步态不稳和吞咽困难等；症状持续时间短于2-3小时，可反复发作，甚至一天数次或数十次。可自行缓解，不留后遗症，影像学检查脑内无明显梗死灶。
- 11、可逆性缺血性神经功能障碍：供应脑部的血管出现短暂性狭窄或闭塞，逐渐自行恢复。

表现为突然肢体运动和感觉障碍、失语，单眼短暂失明等；或突发眩晕、耳鸣、听力障碍、复视、步态不稳和吞咽困难等；神经功能障碍持续时间超过 24 小时，有的可达数天，最后逐渐完全恢复。影像学检查脑部可有小的梗死灶，大部分为可逆性病变。

- 12、腔隙性脑梗：指大脑半球或脑干深部的小穿通动脉等小血管发生病变，导致管腔闭塞，形成单发或多发的小梗死灶，每个小梗死灶直径常为 0.2-15mm；临床表现急性或亚急性起病，可无明显症状或症状轻微；脑 CT 或 MRI 检查可确诊。
- 13、肺栓塞：是指肺动脉或其较大的分支内，有血栓或栓子（瘤栓、菌栓、脂肪、羊水、空气等）堵塞，局部肺组织缺血而坏死。临床表现为气短、胸痛、咳嗽、咯血等。
- 14、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ARDS）：因多种病因引起在短时间内发生的急性弥漫性肺损伤，临床表现为急性呼吸窘迫、顽固性低氧血症和呼吸衰竭，**且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text{PaO}_2/\text{FiO}_2 \leq 200\text{mmHg}$ ， $\text{PEEP} \geq 5\text{cmH}_2\text{O}$ ；
 - （2）胸片或 CT 扫描，可见双侧阴影且不能完全用胸腔积液解释、肺叶/肺萎陷、结节。
- 15、急性肝功能衰竭：指在原来无肝脏基础性疾病而短时间内发生大量肝细胞坏死及严重肝功能损害，引起黄疸、出血、肝性脑病的一组严重临床综合征；并需满足凝血酶原时间延长且凝血酶原活动度低于 40%。
- 16、急性肾功能衰竭：是指肾小球滤过率突然或持续下降，48 小时内肾小球滤过率下降超过 50%或血肌酐上升超过 50%，引起氮质废物体内储留，水、电解质和酸碱平衡紊乱，所导致各系统并发症的临床综合征。